

# 國際數位學伴FAQ

## 【報名申請篇】

### 一、 如何報名參加計畫？

(一) 海外學校：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僑校及於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教師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OCAC\\_ICLP](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OCAC_ICLP)）。



(二) 國內學校：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僑務委員會11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E1X5UTzwmLFJzEdi6>）。



### 二、 我是任教於當地主流學校的臺裔教師，我們學校可以報名參加嗎？

考量本計畫辦理情形良好且國內外需求殷切，112年起將擴大辦理規模，除擴大海外學校參與範圍由原本僅限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地區，擴及到有我國駐外館處之地區，包含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以及歐洲、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地區地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皆可申請參加。

### 三、 我們學校已經有交流的國內（外）學校而且合作很愉快，請問未來還能跟他們繼續交流嗎？





檢具相關表件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本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二、 請問國內學校及主流學校可以申請補助嗎？

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及國內學校非屬「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之範疇，爰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須自籌，無法向本會申請相關補助。

-\*-

### 【其他篇】

因疫情趨緩，學校皆恢復實體課程授課，且在本計畫媒合下，多數學校已締結姊妹校或已和參加教育部「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國內締約學校進行穩定交流，故無須再由本計畫協助媒合。